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宇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雅电商”或“公司”）签署的律师聘用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在陈宇拟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7.30%股份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3年3月7日，收购人陈宇与陈腾华、裴彦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了变更。收购人于2023年3月【10】日编制了《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对《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在对《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进行补充核查后，现出具《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宇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及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收购人陈宇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陈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事项的承诺等资料、优雅电商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 年 2 月 20 日）、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明细对账单及证券公司开户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宇为优雅电商的股东，持有优雅电商 2,747,600 股股份，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所受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和本次收购的对手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发生了变动。本次收购方式拟

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为收购人陈宇以每股 0.15 元的价格，合计 1,659,795.30 元受让陈腾华持有的 5,591,215 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裴彦鹏持有的 5,474,087 股优雅电商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合计 11,065,302 股，占优雅电商总股本的 47.3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优雅电商 13,812,902 股股份（占优雅电商总股份数的 59.0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实施前后，收购人陈宇及交易对手方陈腾华、裴彦鹏就优雅电商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陈腾华	6,492,400	27.75%	27.75%	901,185	3.85%	3.85%
2	裴彦鹏	5,671,600	24.25%	24.25%	197,513	0.84%	0.84%
3	陈宇	2,747,600	11.75%	11.75%	13,812,902	59.05%	59.0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购人陈宇与股份出让方陈腾华、裴彦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陈宇受让陈腾华、裴彦鹏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陈述、保证与承诺、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法律变动等条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0.3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3,872,855.7 元”

2023 年 3 月 7 日，由于优雅电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收购人陈宇与股份出让方陈腾华、裴彦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将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变更为“0.15 元”，合计转让价款变更为“1,659,795.30 元”，并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四、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优雅电商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优雅电商的公告文件、收购人的证券账户明细对账单及其出具的声明，除收购人于 2022 年 5 月与优雅电商签署《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优雅电商定向发行的 2,126,6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优雅电商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未发生变更。

六、 本次收购对优雅电商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收购对优雅电商的影响未发生变更。

七、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雅电商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及收购人的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以 2,126,600 元认购了优雅电商向其定向增发的 2,126,600 股优雅电商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雅电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宇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吴 鹏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涵

张一涵

闫进龙

闫进龙



2023年3月10日